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郭秀容

代理人 陳柏乾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李崇維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 郭仰之

權人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郭秀容不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於民國111年7月2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聲請調解債務

01 清償方案，經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9號受理，於111
02 年8月29日調解不成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
03 12年2月8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5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4 本院於112年6月7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7號裁定開始清算
05 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169,
06 416元，於113年2月2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裁定
07 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又本院函
08 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09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 10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11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12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13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4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15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6 者，不在此限。
- 17 2. 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
18 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
19 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本件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
21 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
22 序之時。
- 23 3. 債務人於112年2月8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 24 (1)在自來水公司工作，每月實領薪資約27,000元至29,000元
25 (取平均值28,000元)等情，據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179
26 頁），並有薪資單(本案卷第135至155頁)、存摺封面及內頁
27 交易明細(本案卷第169至174頁)、勞保局被保險人勞保資料
28 查詢（本案卷第4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51
29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125頁)等在卷可稽。
 - 30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31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01 4條之2第1項)，而112、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
02 9元，其1.2倍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要分擔房貸，個人支
03 出13,000元、15,000元(本案卷第180頁，取平均值14,000
04 元)，尚屬合理，故予採計。

05 (3)其主張須負擔經未成年長女○○○、次女○○○之扶養費，
06 每月合計17,000元(本案卷第131頁)。經查，○○○係103年
07 0月生，○○○係106年○月生，於109年度至111年度均無申
08 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於109年8月至110年8月每月領
09 取育兒津貼2,500元，110年9月至111年8月調為每月4,000
10 元，111年9月至112年8月調為每月6,000元，債務人之友人
11 張○榕於110年11月15日資助子女100,000元等情，有戶籍謄
12 本(調卷第18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
13 卷第114至119頁)、學費繳費收據(更卷第123至124頁)、
14 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26至27頁、本案卷第79、107
15 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更卷第34至35頁、本案卷第12
16 7至129頁)、存簿(更卷第120至122頁)、稅務電子閘門財
17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73至75、101至103頁)、勞動部
18 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125至126頁)等在卷可稽，則其子女
19 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且二名未成年子女無庸支出房屋租
20 金，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額為
21 13,088元，由債務人與配偶共同分擔，債務人應分攤13,088
22 元(13,088×2÷2=13,088)，逾此範圍，並無必要。

23 (4)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更生後之目前每月收入約28,000元，扣
24 除自己14,000元及受扶養子女之必要生活費用13,088元，仍
25 有餘額。

26 4. 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109年8月至111年7月)之情形

27 (1)109年7月至12月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東
28 港營運所(下稱東港營運所)任職，109年8月至12月收入共
29 212,781元，109年8月10日至110年7月4日於台灣自來水股份
30 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下稱第七區管理處)任職，110年1
31 月1日至7月9日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潮

01 州營運所（下稱潮州營運所）任職，109年8月至110年7月收
02 入合計625,275元（366,718元加258,557元），110年9月9日
03 至111年2月5日領5個月失業給付共145,200元，111年1月24
04 日起於潮州營運所任職，111年1月收入為7,096元，2月至7
05 月實領收入依序為31,569元、31,636元、31,688元、16,878
06 元、64,649元及端午獎金2,000元；前於110年6月18日領取
07 子女防疫補助共20,000元。

08 (2)又於110年5月17日三商美邦人壽保單借款414,000元、於110
09 年5月21日國泰人壽保單借款133,000元、110年5月24日南山
10 人壽保單借款133,000元、於111年5月24、30日各領取南山
11 人壽醫療保險金3,600元、100元；另原有富邦人壽、全球人
12 壽保單，於110年5月17日保單借款160,000元、244,000元，
13 復分別於110年8月5日、9月10日終止契約，而領回解約金1
14 7,416元、26,783元。

15 (3)110年12月3日基金贖回取得2,441元(更卷第82頁背面)、109
16 年10月8日取得富鼎公司現金股息990元(更卷第84頁)、110
17 年11月29日國泰世紀產物公司匯入1,407元(更卷第86頁背
18 面)、111年9月26日取得新東安防疫險確診給付50,945元(更
19 卷第87頁)、110年度取得股利所得102元、110年度取得國泰
20 世華銀行信託財產專戶利息9元(調卷第4頁)。

21 (4)上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4至5頁）、勞工保
22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16至17頁）、社會補助查詢
23 表（更卷第22至2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21頁）、
2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29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5 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28頁）、存簿（更卷第72至86
26 頁）、東港營運所函（更卷第30頁）、第七區管理處函（更
27 卷第44至45頁）、潮州營運所函（更卷第38至39頁）、勞動
28 契約書（調卷第24頁、更卷第92頁）、薪資單（調卷第15
29 頁、第23頁、更卷第88至90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0 屏東區管理處令（調卷第25至26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
31 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47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1 陳報狀（更卷第46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更
02 卷第40至44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48
03 至49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36至37
04 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139至141
05 頁）、桂陽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暨匯款申請書（更卷第
06 62至71頁）、111年10月28日陳報狀（更卷第52頁）等在卷
07 可稽。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2,376,565元（計算
08 式詳附件）。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稱「可處分所
09 得」，僅不包括法律上禁止處分之財物或其他依法令應繳納
10 之稅費部分，其他債務人可自由處分之金錢，均屬「可處分
11 所得」之範疇，因此債務人以其保單質借取得金錢，既為債
12 務人可得支配運用，應納入可處分所得，附此敘明。

13 (5)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17,303元(無
14 房租租金)。而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09年度
15 至111年度各為15,719元、16,009元、17,303元，因其無庸
16 支付租金或負擔配偶房貸，並無房屋費用支出，應扣除相當
17 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額依序為11,890元、
18 12,109元、13,088元，合計二年之結果為296,374元（計算
19 式詳附件）。

20 (6)其子女均未成年，有受扶養之必要，已如前述，扣除所領補
21 助及資助(友人資助100,000元部分，平均分配給二位子女，
22 一人為50,000元)，再由債務人與配偶共同分擔，債務人應
23 分擔○○○金額為84,937元【 $(296,374 - \{2,500 \times 13 + 4,000 \times 11 + 50,000\}) \div 2 = 84,937$ 】；應分擔○○○123,187元
24 【 $296,374 - 50,000$ 】 $\div 2 = 123,187$ 】。逾此範圍，並無必
25 要。
26

27 (7)因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2,376,565元，扣除
28 自己296,374元及子女84,937元、123,187元之必要生活費
29 用，尚餘1,872,067元。

30 5.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69,416元（執清卷第3
31 25頁），低於該餘額1,872,067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

01 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02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03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04 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
05 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06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07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08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0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5 書 記 官 黃 翔 彬

16 附錄

17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9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0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21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3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4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25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6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7 應受分配額。